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舜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龍毓梅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六星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信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元後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二二０二一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二七二０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1年度訴字第27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2021號返還押租金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2021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產生之利益以280,00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共計3年4個月，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，為執行延宕3年4個月期間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此計算適當之擔保金額為46,200元（計算式：280,000元×5%×3.3年＝46,200元）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